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077號

原告 盧玲禎

訴訟代理人 鄭淑燕律師

被告 劉至浩

訴訟代理人 羅健新律師

被告 眾躍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星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至浩、眾躍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（下稱眾躍公司）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時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劉至浩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75萬6179元本息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眾躍公司給付675萬6179元本息；訴之聲明第三項為上開任一被告為給付時，另一被告在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依前揭說明，核屬不真正連帶債務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核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75萬617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7924元，扣除已繳納之3000元（見本院士調卷第7頁），應再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萬49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

01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劉雅萍